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9月1日《关于核准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03号）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0年11月10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上证龙头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上证龙头ETF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分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投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上证龙头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上证龙头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实物申赎上证龙头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并不保证和上证龙头ETF业绩表现完全一致，与上证龙头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投资比例要求。上证龙头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剩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上证龙头ETF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6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0099
12.联系人：王艳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助副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戴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重庆金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红星轴承总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全光网络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风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丽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北京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姚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总裁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监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理